

项目编号：N5132222022000052

2022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理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2222022000052
- 2、项目名称：2022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2、采购预算：1,966,400.00 元。
- 3、备案登记编号：5132222210200000235[2022]00059
- 4、项目概况：2022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自2022年08月19日至2022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免费提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获取。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九、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投标文件接收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汇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8楼1805号）。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一、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投标地点开启。

十二、投标地点：四川汇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8楼1805号）。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十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理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阿坝州理县政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35585851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杂谷脑镇新环路188号1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84345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投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66,4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66,400.00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p>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 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是否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 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其采购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主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p> <p>2、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和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往来票据到采购人处退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款）。</p>
11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以外的询问回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5184345332。</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8楼1805号。</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p> <p>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p> <p>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p> <p>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2	供应商质疑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8180683286。</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8楼1805号。</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3	供应商投诉	<p>1、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理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6827601</p> <p>2、通讯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杂谷脑镇北大街12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p>
16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17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p>
18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p>

		<p>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理县应急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压接力水泵**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

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

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 ： XXXX 。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方保证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若涉及包装的，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竞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

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该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提供 2021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等同于中小企业。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以上承诺函格式可参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或自拟格式提供均有效。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预算 1,966,400.00 元，最高限价 1,966,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1	救生包	360	个	用于救灾保障	工业
2	铅丝笼	3100	个	救灾专用	
3	雨衣	1500	件	用于救灾保障	
4	雨鞋	1500	双	用于救灾保障	
5	手持手摇报警器	60	个	救灾专用	
6	大分贝喊话器	121	个	救灾专用	
7	电筒	700	把	救灾专用	
8	对讲机	70	台	用于救灾保障	
9	望远镜	10	个	救灾专用	
10	灭火器	140	个	森林草原防灭火需要	
11	消防机动泵（手抬泵）	3	台	森林草原防灭火需要	
12	高压接力水泵（核心产品）	10	台	森林草原防灭火需要	
13	高压接力水带	300	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需要	
14	车载宣传喇叭	4	个	救灾专用	
15	背式往复式灭火水枪	100	套	森林草原防灭火需要	
16	安全帽	110	顶	救灾专用	
17	警戒带	100	卷	救灾专用	
18	救生衣	100	件	救灾专用	
19	锣	200	个	救灾专用	
20	水基灭火器	80	个	救灾专用	
21	水泵输水带	600	米	救灾专用	
22	灭火弹	320	个	救灾专用	

23	急救箱	20	个	救灾专用
24	应急安全绳	280	条	可保障村组指挥单位 开展应急抢险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适用于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三、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应急物资装备名称	参数配置具体要求	备注
1	救生包	采用牛津布制作,主要具有消毒清洁、伤情护理、防护隔离等功能,主要包含以下5个内容。 1、消毒清洁(酒精棉棒10支、碘伏棉棒10支、清洁湿巾酒精含量不低于75%); 2、检测测量(体温计1只); 3、卫生防护(医用外科口罩10只、医用手套2副、防护头套2只); 4、伤情护理(超大创口贴1片、直角大创口贴1片、关节创口贴1片、三角绷带1个、降温贴1片、乳胶止血带1根); 5、应急处理(应急雨衣2件、应急口哨1只、应急手电1只、橡皮筋4只、污染处置袋1只、应急记录卡片1张、签字笔1只)	/
2	铅丝笼	1、铅丝直径: $\geq 2.2\text{mm}$; 2、孔径: $\leq 100*120\text{mm}$; 3、规格: 成品笼要求6面闭合,单个笼面积 $\geq 10\text{m}^2$,长宽高 $\geq 2*1*1\text{m}$; 4、组合性好: 加工运输方便,可按设计要求捆扎成各种形状,适应山坡,岸滩和堤防的形状。	/
3	雨衣	1、面料:190T 春亚纺 PVC 全树脂面料。 2、反光条:高亮反光条 3、拉链:优质拉链,拉链应顺滑平服,啮合良好,无缺牙或者坏牙现象。 4、纽扣:装扣牢固,配合松紧适宜,扣位对称。 5、热封条:热封平整,热封条结合后宽度不小于16mm 6、袖口:松紧袖口,适合调整,宽松舒适。 7、耐老化性:不应有粘连,变色或水波皱纹现象 8、帽高: $\geq 30\text{cm}$ 9、静水压 (mmH ₂ O) : ≥ 5000 ,按 GB/T4744-2013 标准测试(测试面积 100cm ² ,水压上升速率: 60cmH ₂ O/min,测试面:正面朝水。) 10、热封条粘合度:热封牢固,粘合力不应小于 4.0N	/
4	雨鞋	1、雨鞋性能:具有耐磨、防水、无味等性能;	/

		<p>2、材质（鞋面、鞋底）：橡塑 PVC；</p> <p>3、颜色：黑色；</p> <p>4、规格：筒高$\geq 37\text{cm}$,加底高度$\geq 38\text{cm}$；</p> <p>5、要求：鞋头圆头设计，脚趾有足够的空间活动；鞋跟防滑设计，内里有薄棉内衬，排气吸汗；鞋底柔软舒适防滑耐磨。</p>	
5	手持手摇报警器	<p>1、声音等级 db (A) : 120 ± 0.2</p> <p>2、音响频率: HZ: 600 ± 0.2</p> <p>3、高度: $33\pm 0.5\text{cm}$</p> <p>4、直径: $19\pm 0.5\text{cm}$</p> <p>5、材质: 铝合金</p>	/
6	大分贝喊话器	<p>1、产品功能: 扩音、警音、插 USB/TF 卡、录音、照明等；</p> <p>2、产品参数 : 工输出声级: $\geq 110\text{dB}$;</p> <p>3、频率响应: $500\text{Hz}-20\text{kHz}$；</p> <p>4、输出功率: $\geq 20\text{W}$,</p> <p>5、照明$\geq 1.2\text{W}(\text{LED})$;</p> <p>6、录音时间≥ 240 秒；</p> <p>7、工作指示灯: 正常指示灯亮绿色，低电量时亮红色；</p> <p>8、产品重量≤ 650 克(不含电池)；</p> <p>9、标准配置: 多功能喊话器 1 台、肩挂带 1 条、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张、六节五号电池</p>	/
7	电筒	<p>1、外壳防水型铝合金材质，芯片灯珠；锂电池</p> <p>2、照明模式: 强光/爆闪；</p> <p>3、额定电压:DC3.7V；</p> <p>4、电池容量:不低于 4800MAH；</p> <p>5、光通量:1000-1500LM；</p> <p>6、使用时间:5-20H；</p> <p>7、防水等级:IP67。</p>	/
8	对讲机	<p>(一) 整机部分</p> <p>1、频率范围: 400-470MHz</p> <p>2、工作温度: $-25\sim 60^{\circ}\text{C}$</p> <p>3、信道间隔: 数字: 12.5KHZ/模拟额: 25/12.5KHZ</p> <p>4、频率稳定率: 2.5PPM~2.6PPM</p> <p>5、信道各组数量: 不低于 16 信道</p> <p>6、额定电压: DC7.5V</p> <p>7、电池容量: 3000mAh</p> <p>8、电池工作时间: 15h~16h(数字)/12~15(模拟)</p> <p>9、体积: 118*59*34mm (尺寸偏差为$\pm 2\text{mm}$)</p> <p>(二) 发射部分</p> <p>1、射频功率: 8W/2W</p> <p>2、FM 调制: 16kOF3E</p> <p>3、音频失真度:$\leq 3\%$</p> <p>4、杂散辐射:-36dBm</p> <p>5、信噪比: 25KHZ:-70dB/12.5KHZ:-40dB</p>	/

		<p>(三) 接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拟灵敏度: (12dB SINAD): -121dBm 2、邻道选择性: 25KHZ: -45dB/12.5KHZ: -60dB 3、传导杂散辐射: ≤70dB 4、音频功率: ≥1W 5、信噪比: 25KHZ: -45dB/12.5KHZ: -40dB 	
9	望远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大倍率: ≥10 倍 2、有效通光口径: ≥50mm 3、目镜直径: ≥23.5mm 4、镜片涂层: $420\text{nm} \leq \lambda \leq 680\text{nm}$, $R < 0.5\%$, FMC 钻石膜 5、光学组成: 2E1G+4E3G 6、棱镜系统: BAK4 棱镜 7、出瞳直径: ≥5mm 8、出瞳距离: ≥18mm 9、主观视角: ≥65° 10、防水: 镜体充氮气 11、屈光度调节: ±4dpt 12、相对亮度: 25±1 13、眼罩旋升: ≥8.5MM 14、可调瞳距: 56-73mm 15、外形尺寸(含目物镜盖): 196x66x183mm (尺寸偏差为±2mm) 16、重量: ≥969g 	/
10	灭火器	<p>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灭火剂: ABC 干粉 2、使用温度范围: -20℃~+5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 3、灭火级别: 2A 55B 4、水压实验压力: 2.1Mpa~2.5Mpa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 5、重量: ≥4kg。 	/
11	消防机动泵 (手抬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泵类型: 单泵单级离心泵; 2、引水方式全铜真空泵; 3、最大吸深: 不低于 7 米;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 4、引水时间: ≤20 秒; 5、进水口口径: 80±2mm, 出水口口径: 65±2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 6、额定压力 ≥0.6Mpa; 7、额定流量: ≥870L/min@0.6Mpa; 8、最大流量: ≥90T/H; 9、扬程: ≥90 米; 10、发动机类型: 双缸 四冲程 卧式 风冷 汽油; 11、最大输出功率: 27ps (20kw); 	/

		<p>12、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p> <p>13、重量：≤100kg；</p> <p>14、尺寸：690*600*630mm（尺寸偏差为±2mm）；</p> <p>15、手抬架：360°可旋转铝合金手柄方便搬运；16、启动方式：手/电启动；</p> <p>17、排气装置：双侧排气管带有防烫装置；</p> <p>18、减震装置：机架采用高耐磨双重减震垫，可更好的降低机器震动，防止机器自身移动；</p>	
1 2	高压 接力 水泵	<p>1、配套动力及水泵结构：2冲程专用强制风冷与水冷复合冷却的侧排气发动机；水泵为三级耐腐蚀铸铝叶轮泵；</p> <p>2、冷却方式：强制风冷和自然水冷两种复合冷却方式；</p> <p>3、整机净质量：≤15KG（不含电池）；</p> <p>4、启动方式：一键式，感应式电启动及手拉启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p> <p>5、启动电源：可反复充电的专用电池，重量≤250g，具备USB接口，应急照明灯，充满电可反复启动次数≥80次；</p> <p>6、燃油油箱：容积≥12升；</p> <p>7、保护装置：发动机具有高温、断水保护装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p> <p>8、启动性能：在油路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冷启动时间≤20s，热启动时间≤10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p> <p>9、最大压力≥2.1mpa，最大扬程≥210m，最大流量≥4.4L/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最大射程≥31m；最大吸深≥5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p> <p>11、具有自动吸水装置，无需人工排气引水</p> <p>12、水泵配置：便携式高压消防泵1台、水泵背包1个、吸水管1根、启动电源1个、多功能泡沫枪1支、专用工具包1套（止水钳1把、2分水器1个、止回阀1只、高压水枪1只、喷雾水枪1只、底阀1只、串联转换接头1付，维修工具1套）、外置背负式油箱1个、油管1根。</p>	/
1 3	高压 接力 水带	<p>1、每盘长度：30m±0.2m。</p> <p>2、单位长度质量：≤170g/m。</p> <p>3、工作压力（含连接设备）≥3.0MPa，爆破压力≥9.2MPa。</p> <p>4、延伸率≤2.5%，膨胀率≤4%。</p> <p>5、内径：40mm±1mm。</p> <p>6、附着强度：≥68N/25mm。</p> <p>7、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软管应立即展开，表面应无开裂现象，并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p> <p>8、水带与接口的链接性能：水带与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与滑脱；</p> <p>9、配森林专用接口，锻造式、外扣、外扎式；</p>	/

1 4	车载 宣传 喇叭	<p>1、功率：$\geq 600W$；</p> <p>2、音频：≥ 4 高音 4 低音；</p> <p>3、供电电源：12V/24V；</p> <p>4、信噪比：$\geq 65db$；</p> <p>5、工作温度：$-25^{\circ}C$--$+70^{\circ}C$；</p> <p>6、喇叭阻抗：$4\Omega/8\Omega$；</p> <p>7、立体声分离度：$\geq 25db$；</p> <p>8、频率响应：20Hz-20000Hz；</p> <p>9、通道隔离：$\geq 25db$；</p> <p>10、可以实现手机音频链接、无线实时喊话、无线遥控播放、120秒录音、TF卡播放等。</p>	/
1 5	背式 往复 式灭 火水 枪	<p>1、净重：$\leq 3kg$</p> <p>2、水桶容积：不小于 25L</p> <p>3、最佳灭火距离（m）：2-10</p> <p>4、最远射程（m）：11-1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p> <p>5、空载摩擦阻力：不大于 2.26N</p> <p>6、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00 个使用周期（不更换密封圈）</p> <p>7、加水口带有 60 目过滤网防止杂物倒入，枪体材质为不锈钢材质，外管直径 $\phi 32mm \pm 2mm$，内管直径 $\phi 22mm \pm 2mm$，外管长度为 $550mm \pm 2mm$，内密封球为钢球。水桶由聚乙烯材料吹塑而成，进水口有过滤装置，出水口为下排水，水桶正面应有“森林草原消防”字样。</p>	/
1 6	安全 帽	<p>1、材质：ABS 工程塑料，表面硬度高，化学性能稳定，耐冲击更强；</p> <p>2、颜色工艺经过高温烤漆制作而成，色泽鲜艳；</p> <p>3、帽衬：轻质吸汗带，可根据头部的大小调节；</p> <p>4、冲击吸收性能：传递到头模上的力不超过 4350N，帽壳无碎片脱落，</p>	/
1 7	警戒 带	<p>1、长度：$\geq 100m$，宽度$\geq 50mm$；</p> <p>2、加厚型，不易拉断。</p>	/
1 8	救生 衣	<p>1. 整体外观：此款救生衣为马甲式设计，前胸配有系带绑绳，及腰部一根织带，其确保穿着者的舒适度以及安全可靠，肩部前后设有四处反光贴，增加夜间的可视度。表面整洁平整、简洁。</p> <p>【颜色】：红色</p> <p>【浮力】：$\geq 7.5kg$</p> <p>【哨笛】：1 只</p> <p>【材质】：200D 牛津布料,高密度聚乙烯泡沫</p> <p>【光片数量】：4 片</p> <p>2. 执行标准：GB/T4303-2008《船用救生衣》</p> <p>3. 顶级配置：</p> <p>①每件衣服配送口哨一只</p> <p>②配有腰带</p>	/

		<p>③配有拉链</p> <p>④腰部弹性牛津带，防摩擦</p> <p>4. 主要参数： 浮力损失：$\leq 3.4\%$；浮力：$\geq 85\text{N}$； 断裂强力（N）：经向，不低于 1400N，纬向，不低于 1500N； 撕破强力（N）：不低于经向 180N，不低于纬向 140N 浮态：保持人体垂直或后倾，头部高于水。</p>	
1 9	锣	<p>1、材质：加厚铜质；</p> <p>2、尺寸：\geq直径 32cm；</p> <p>3、每个铜锣配一把锣锤。</p>	/
2 0	水基 灭火器	<p>使用方法：1、拿出保险销 2、解脱喷管 3、按压把灭火</p> <p>说明：</p> <p>1、使用温度：0°C~55°C</p> <p>2、灭火剂量 L:3L</p> <p>3、有效喷射距离：$\geq 3.0\text{M}$</p> <p>4、喷射滞后时间：$\leq 5.0\text{S}$</p> <p>5、灭火剂：泡沫灭火器 3%（AFFF、-6°C）</p> <p>6、有效喷射时间：$\geq 15.0\text{S}$</p> <p>7、驱动气体：氮气或二氧化碳</p> <p>8、有效级别：1A 55B</p> <p>9、充装压力：1.2mpa~1.5mpa（20°C）</p> <p>10、试验压力：2.1Mpa~2.5Mpa</p>	符合 GB4351.1-200 5 标准要求
2 1	水泵 输水 带	<p>1、水带在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用不易脱落的油墨，清晰地印有：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舍内扣式 接口， 将水带与接口绑扎。</p> <p>2、编织层：涤纶长丝材质，织物层编制均匀，表面整洁，无 跳双 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p> <p>3、聚氨酯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它 缺陷。</p> <p>4、内径：$100+2.00\text{mm}$。</p> <p>5、长度：$\geq 20\text{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 料）</p> <p>6、经线型号：$\geq 1000\text{D}$</p> <p>7、经线股数：≥ 1 股</p> <p>8、纬线型号：$\geq 1000\text{D}$</p> <p>9、纬线股数：≥ 3 股</p> <p>10、单位长度质量：$\leq 480\text{g/m}$。</p> <p>11、工作压力：1.0MPa~1.3MPa，爆破压力$\geq 3.0\text{MPa}$。</p> <p>12、延伸率$\leq 5\%$，膨胀率$\leq 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 或宣传彩页资料）</p> <p>13、扯断伸长率$\geq 280\%$，扯断强度$\geq 12\text{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 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p> <p>14、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geq 20\text{N}/25\text{mm}$</p> <p>15、热空气老化：附着强度 $\geq 75\%$，爆破压力$\geq 75\%$。（提供第三</p>	符合 CNCA-09C-045 GB 6246《消防 水带》标准要 求；

		方检测报告或用户手册或宣传彩页资料)	
2 2	灭 火 弹	1、手投防滚灭火弹。 2、干粉含量≥850g。 3、重量≤1.1kg/枚。 4、外形尺寸：≥80×80×200mm,灭火面积约不低于6m²。 5、包装为10枚一箱，质保期不低于5年。	/
2 3	急 救 箱	1、外箱材质：铝塑面板，铝合金框架； 2、外箱颜色：闪银色； 3、尺寸：≥450mm×340mm×145mm； 4、医用纱布块（大号）：≥10cm×10cm，不低于8层，20片； 医用弹性绷带：≥8cm×400cm，6卷；自粘弹性绷带：≥5cm×450cm 1卷； 创口贴：≥7.2cm×1.9cm；30片，医用透气胶带：≥1.25cm×450cm，2卷； 5、碘伏消毒液 20支；酒精棉球 35g 1瓶；碘伏棉球不低于35g，1瓶； 6、医用敷贴（中号）：≥10cm×10cm，2片； 7、弹力帽 9号 2个；颈托 L 1个；三角绷带：≥96cm×96cm×136cm，2包；卡扣式止血带：≥2.5cm×40cm，2个； 8、电子体温计 1支；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M 2副；瞬冷冰袋 2袋； 9、医用夹板：≥11cm×90cm，1副； 10、医用酒精棉片：≥6cm×3cm 10片；医用烧伤敷料（烫伤膏）：每只不低于20g，1支； 11、急救毯：≥160cm×210cm，2块；呼吸面罩：≥20cm×20cm，2个；圆头剪刀不小于15cm，1把；敷料镊子塑料 1个；安全别针 1包（一包不低于10枚）； 12、手电筒（含电池）1个；高频救生哨 2个； 急救手册 1本；健康急救卡 1张；售后服务卡 1张；隔板 1张； 不小于16寸的急救外箱 1个；配置清单 1张；	/
2 4	应 急 安 全 绳	1、安全绳直径：≥12mm； 2、破断强度：≥22.73KN； 3、延伸率：≤5.7%； 4、长度：≥30米。	符合 XF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1、以上“参数配置具体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逐条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扣除相应分值。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涉及）

3、本项目采购的品目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但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优先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如涉及）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4. 质量要求：

4.1 投标人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全新正品产品（不接受翻新产品），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逐项验收，虚假应标货物不退还。所采购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2 质保期：设备类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三、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对相应产品有要求的，以其要求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享受优惠，原则上仅收取材料费；在维修时应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

5. 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6.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配件进行现场维修，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新设备。（提供承诺函）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联系电话。成交公司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对反映的问题按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

7.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相应货物合法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必须是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采购单位凭检验合格证验货，拒收验收不合格产品，一切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货物及零部件表面无划伤的产品。

(2) 为保证核心产品（高压接力水泵）质量，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需向业主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交货时，若供货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产品入网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中任何一种证书的，交货时分别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否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次采购产品中，水基灭火器须符合GB4351.1-2005标准要求；水泵输水带须符合CNCA-09C-045 GB 6246《消防水带》标准要求；应急安全绳须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注：以上带“★”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

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

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响应 20%	20 分	1、供应商技术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2、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1 分(参数共计 200 条)，最多扣 20 分。 注：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逐条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扣除相应分值。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6%	3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物资准备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安排、储备安排、供应计划；②项目机构设置、物资采购配送人员安排（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③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④应急物资储存、输运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新冠疫情防控、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措施；以上6条单独列明，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 14%	14分	<p>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②质量保证范围及措施；③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货物维护措施；④备品、备件及缺陷产品更换措施；⑤培训方案；以上五条需要单独列明，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8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理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2022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全新正品产品（不接受翻新产品），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逐项验收，虚假应标货物不退还。所采购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质保期：设备类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

身维修服务，维修费享受优惠，原则上仅收取材料费；在维修时应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须妥善储藏，若因中标人储藏不慎导致物品变质不能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其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2. 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和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往来票据到采购人处退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款）。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

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___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格式进行协商并作出双方一致同意的调整后再签订。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6.47000$	$6000 \leq Y < 56.47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56.47000$	$5000 \leq Z < 56.47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56.47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56.47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